

# 聚力求善治 源头化纠纷

## ——邯郸市两级法院全面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纪实

□ 刘海波 赵志强

### 大名法院设立专业调解室 一站式化解百姓“烦心事”

本报讯 (魏高峰) 近年来,大名县人民法院以“了事”为目的,以“无讼”为追求,通过诉前导诉程序衔接、第三方参与等渠道,大力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把大量纠纷有序分流至非诉渠道,实现了源头化解。

大名法院首先制定出台了《诉前调解、立案调解暂行规定》和《“一乡一庭”工作流程》,对诉外化解案件的范围、原则和程序进行了界定和规范。同时,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的“总阀门”作用,以“一乡一庭”为平台,对接“一委三中心”和全县148名特邀调解员,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纠纷分流到特邀调解员就近化解。

其次,该院还依据常见案件类型,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了家事、道交、医疗、律师、代表委员等10个专业调解室,接受诉讼服务中心委托有针对性地开展诉外化解工作,实现了“一站式”调处服务。此外,对于分流调解不成功的案件,该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速裁团队,充分发挥自身调解优势和速裁的力度,提升审判质效。据统计,截至目前,该院委托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965件,当事人满意度达95%以上;调解撤率、服判息诉率、诉前分流率、诉前化解率等审判质效指标始终位于省市法院系统前列,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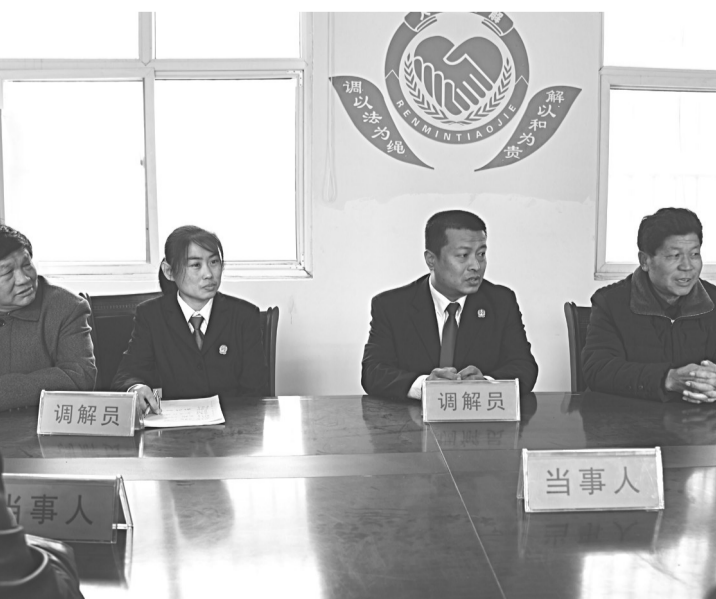
在大名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为前来诉讼的群众讲解立案知识和流程,引导其通过诉前调解解决纠纷。

### 广平法院发挥“一乡一庭”作用 积极探索纠纷多元化解新渠道

本报讯 (王朝星 郭奇) 近年来,广平县人民法院以“调解率高、群众满意度高、受理案件数量降低”为目标,充分发挥“一乡镇一法庭”及乡规民约作用,大力强化“三来源两平台多渠道”诉调对接和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努力构建覆盖全辖区的调解网络,探索出一条乡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渠道。

“三来源两平台多渠道”诉调对接和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是指通过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乡镇群众接待窗口和村级诉讼联系人三个来源,将辖区矛盾纠纷导入“两所一庭”和“一委三中心”两个联动平台,充分发挥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行业优势,多渠道化解矛盾纠纷,实现诉讼和调解的无缝对接。工作中,广平法院每

个乡镇法庭均聘请当地乡镇副书记或主管综治工作的乡镇领导为人民陪审员,整合驻庭人民陪审员、乡村诉讼联系人、“一委三中心”工作人员的资源,建立法庭与两所和“一委三中心”两个联动大平台,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发现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同时,充分发挥“一乡一庭”职能作用,指导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婚姻、赡养、宅基地、承包地等传统民间纠纷。对达成调解协议的,及时移送诉讼服务中心进行司法确认。此外,完善诉前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选择到“一乡一庭”通过诉前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对诉前调解不成的民商事案件,加强甄别,将简单案件移送至专门“速裁法官团队”,复杂案件分流到民事审判团队进行审理。



广平县人民法院乡镇法庭法官与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一起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治理的最好办法,就是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

近年来,邯郸市两级法院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将“诉源治理”融入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大力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诉前纠纷联动化解机制不断完善,“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成效初显,诉讼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持续向好。据统计,仅今年以来,邯郸两级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11634件,审(执)结88536件,同比上升8.5%;结案率为79.31%,比上年同期上升2.65个百分点。

#### 1 优势互补 人民法庭进驻“一委三中心”

永年区七里店村的李某因家庭矛盾,要求与丈夫王某离婚。村“两委”干部劝说无果后,联系镇“一委三中心”工作人员进行调解。在镇“一委三中心”调解室,由当日值班的副镇长组织进行了第一轮调解。由于双方在孩子抚养问题上各不相让,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第二天又进行了第二轮调解,由人民法庭司法辅助人员参加,对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解释。同时,永年区人民法庭法官也通过视频系统参与

调解。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离婚协议,孩子由李某抚养,王某每月支付1500元抚养费。

2017年下半年,邯郸中院领导在调研“三位一体”矛盾纠纷调解工作时,针对基层司法专业人员少、司法调解能力不足的情况,提出了积极争取当地党委、

政府支持,“一乡(镇)一法庭”进驻“一委三中心”(群众工作委员会、群众工作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中心),打造“一委三中心”平台,每个乡镇法庭由县法院选派两名司法辅助人员帮助化解纠纷的设想,并在邱县、永年进行试点后,迅速在全市范围内推

#### 2 搭建平台 法院请进人民调解员

成立领导小组,通过采取“逐县联系、分别施策”的方式,加强对非诉解纷力量的培训指导,完善司法确认程序,推动各地逐渐形成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诉调对

接机制。峰峰矿区等地法院积极探索,对涉及特定领域、特定行业的某一类纠纷,经当事人同意后,移送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充分发挥特定调解组织调解

室”和该院设在立案庭的“陈亮调解室”。白全林是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29年如一日解民忧、释民惑,探索出独具特色的白全林调解法。陈亮利用丰富的调解经验和丰富的社会阅历,总结概括出“诉前调解十步法”。两个调解工作室年均调解案件近200件,成功率80%以上,协议履行率90%以上。

#### 3 类案调解 让解纷更快更省力

2011年8月,赵某到某矿山公司上班,但未签订劳动合同。2015年5月,其在工作过程中被叉车叉伤,司法鉴定为八级伤残。赵某向人社部门申请工伤鉴定时,被告知需先进行事实劳动关系认定。去年6月,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认定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矿山公司对仲裁结果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7月23日,经双方当事人同意,法院将案

件转入劳动争议调处中心调解。调解员经认真分析案件争议焦点,认为当事人双方事实劳动关系成立,遂直接围绕双方的争议焦点工伤待遇赔偿进行调解。经过多次耐心劝说和释法明理,10月9

日,双方签订了赔偿调解协议。

近年来,邯郸两级法院积极探索,对涉及特定领域、特定行业的某一类纠纷,经当事人同意后,移送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充分发挥特定调解组织调解

#### 4 协作配合 构建多元共治大格局

为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确保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邯郸两级法院与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相关实施意见,就建立健全诉调对接机构和培训指导、联席会议协助配合、委托或者邀请调解、专家质询和确认

等制度等提出具体要求。其中,邯郸中院与市律协联合签署《关于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在市、县两级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律师调解室”,由市中院、市司法局、市律协各选定三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从符合条件的30家律师

事务所的291名律师当中,选定专业的调解律师,按照法院工作的需要,驻场开展律师调解工作;与市妇联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婚姻家庭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的意见》,共同筹建婚调委或婚调室,并明确了婚调委或婚调室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从而打造了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站式纠纷解决机制,有力推进了社会矛盾化解,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5 速裁快审 助力审判质效持续提升

道”,避免因审理周期过长影响群众合法权益。截至目前,邯郸市区案件量较多的邯山、丛台、经开区等7个法院专门成立了速裁团队。同时,邯郸中院制定出台《关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

事案件的意见(试行)》,总结小额诉讼案件的审判实践经验,完善小额诉讼裁判文书的适用,推进“简案快审”,提高审判质效。

磁县人民法院将推进刑事案件认

罪认罪从宽制度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主动向县委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与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沟通协调,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罪从宽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今年以来,磁县法院已审结认罪认罪从宽案件21件,每案开庭时间不超10分钟,平均审限控制在7日内,当庭宣判率达100%,服判率达100%。

本报讯 (李钢) 武安是全国“百强”县(市),机动车保有量现已达26万余辆。加之地处晋、冀、豫三省交界地带,每天有近七万辆重型运载货车进出,致使武安辖区机动车交通事故数量逐年攀升,每年进入法院诉讼程序的交通事故案件高达1600余件。为更好地处理交通事故纠纷,武安法院借道交通事故“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这一东风,建立交通事故巡回法庭,进一步强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从源头上减少了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效果。

今年1月,武安法院成立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法院的道交法庭、交警大队的事故科、保险行业的理赔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民调、评估鉴定等机关单位搬到一个大院内的一幢大楼内

### 武安法院建立交通事故巡回法庭 实现道交事故纠纷处置“一条龙”

办公,事故当事人足不出院、足不出楼即可解决道交纠纷。同时,树立调解优先理念,组织民调、保险、律师等部门,结合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测算系统,线上、线下优先进行诉前调解,调解成功的,法庭出具确认书或调解书,有效地提高了诉前调解的成功率。对达不成调解协议的案件,推行十要素审理法,让当事人填写《案件要素信息调查表》,庭前准备普及化,确认无争议的要素,开庭着重审理有争议的要素,制作要素裁判文书,最大限度地提高审理效率减少周期,把交通事故案件审结周期缩短到22天。



武安县人民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开庭。